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学〔2021〕3号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组织 开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 民办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研究民办高等教育发展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我区民办高等教育规范特色有质量发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民办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研究民办高等教育发展重点难点问题，探索和揭示民办高等教育工作的本质和规律，为民办高等教育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经验，助推我区民办高等教育规范、特色、有质量发展。

二、研究要求

（一）研究内容

课题要求重点围绕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及难点、分类管理改革、办学定位及办学特色、独立学院转设、规范办学等内容开展研究。课题可参考《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民办高等教

育研究专项课题选题指南》(详见附件)中提供的内容进行具体设计,也可自主进行选题。课题研究要求做到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创新理论、彰显特色。

(二) 研究团队

课题面向全区高校及相关民办教育研究机构的相关人员征集,不设限额申报。要求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不含课题负责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

(三) 研究周期

课题研究周期2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四) 预期研究成果

本专项课题分为重点、一般和自选课题,所有课题按照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要求提交研究成果。此外,获批立项的重点课题需在中文核心期刊中公开发表论文至少1篇,或出版专著1部,或在广西优秀期刊发表论文至少2篇;获批立项的一般课题,需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获批立项的自选课题,需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五) 研究经费

课题研究经费自筹,申报时需明确研究经费预算和经费来源。申报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承诺给予课题研究经费资助不少于1万元,申报自选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所在

单位承诺给予课题研究经费资助不少于 0.5 万元。

三、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

专项课题申报材料包括《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一式 2 份）、《课题论证活页》（一式 5 份）。申报材料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4 纸双面印制，《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和《课题论证活页》分开装订。各级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收集报送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word 版）到指定邮箱。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返还课题申报材料，请有关单位和申报人自行留底，备日后结题时使用。相关申报信息和材料可在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查询，网址：<http://ghkt.jyt.gxzf.gov.cn/>。

（二）报送程序

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收集、审核本单位申报材料，填写《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和材料，签署明确意见，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三）报送时间及地址

报送时间：2021 年 3 月 22—26 日（以材料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广西教育厅办公楼 1709 室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办，邮编：530021；

联系人：玉芸芸、岑俐，0771—5815194，gxjykgxb@163.com。

附件：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民办高等教育研究专项
课题选题指南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章）

2021 年 2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民办 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本指南仅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申报者可以此为基础自行具体设计，也可另行设计具体课题。课题研究内容重在提出具有现实性、普适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推广意义的思路建议，避免过分强调纯学术理论。

- 一、新形势下广西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
- 二、新时代广西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目标与推进策略研究
- 三、分类管理背景下政府财政资金支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政策体系研究
- 四、广西独立学院转设困境及对策研究
- 五、广西独立学院转设后可持续良性发展对策研究
- 六、民办高职混合所有制建设路径研究
- 七、非营利民办高校财务风险防范及监管机制研究
- 八、广西民办高校规范办学策略研究。
- 九、广西民办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和提升机制研究
- 十、广西民办高校国际化办学路径研究